



《書評》

評介《民主專業主義：公民參與與專業倫理、 認同與實作的再建構》

REVIEW OF “DEMOCRATIC PROFESSIONALISM: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PROFESSIONAL ETHICS, IDENTITY, AND PRACTICE”

陳佩英

柯喬元

Pei-Ying Chen

Chiao-Yuan Ko

壹、作者簡介與書籍內容大要

本書作者 Albert W. Dzur 是美國政治科學與哲學學者，研究興趣為不同領域的公民參與（citizen participation）與權力共享（power-sharing）的議題。而本書的研究對象為揉合民主參與改革理念之學者專家，如何在領域內部運用不同「業務共享」（task-sharing）的方法，促進一般公民的參與和討論，在中層組織的小規模「努力」中，促進審議文化成為專業日常實作的一部分，而上述內涵則為其「民主專業主義」之主要精神。

全書共 8 個章節，加上導論與結論。主要可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第 1-4 章）為理論導向的澄清與概念介紹；第二部分（第 5-7 章）為三個領域案例的呈現；最後（第 8 章與結論）提出民主專業主義的倫理與責

陳佩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電子郵件：pychen@ntnu.edu.tw

柯喬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電子郵件：svjo0205@gmail.com

本文評介：Dzur, A. W. (2008). *Democratic professionalism: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professional ethics, identity, and practice*.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任，並指出大學於其中所扮演的角色。

一、導論與理論概念

本書寫於 2000s 初，導論主要指出在進步主義時期（Progressive Era）的各種改革措施之後，政府科層體制內的專業技術官僚，成為政策集體決策的主要來源，大眾則對於決策逐漸感到疏離冷漠。在此背景之下，許多政治理論批判專業權威對於外部民主政治的負面影響。第一章承接上述背景，指出當代民主思潮忽略了將專業視為政治施為者（political agents），對於民主文化——特別是公共審議文化之影響與形塑的重要性。作者提出其民主專業主義建立在三個目的之上：第一，公共審議對民主文化的重要性；第二，採審議的廣義概念，指出多數審議民主規範性研究中關注公共論壇的侷限，並提出專業人員在領域內部，作為扮演推動審議文化的關鍵角色及可行性。第三，提出相對於國家與個人選擇之間，中層民主的理念，提倡關注日常工作的公共參與性與實際決策。

第二章的主要焦點在闡述專業社會學理論的「社會信任模式」，以及在其框架下所作的批判。十九世紀晚期，古典社會學家在工業化社會的發展下，展開「專業」及其與「市場」關係的討論，並指出兩者的功能差異在於以「社會利益」或「自我利益」作為基本驅力。T. Parsons 在此理論脈絡下，以結構功能論的角度區分專業與商業兩個不同結構當中，各自擁有的理性、特定功能與集體決策的傾向。對專業而言，專業人員的倫理來自專業內部的知識、自我規制與社會責任，而專業結構的維持則依賴專業人員以特定知識，表現其特殊社會功能作為服務，以此交換社會大眾的「信任」。亦即，專業團體可為社會作出最佳利益的判斷，並展現「去利益化」的集體決策傾向，以此奠定專業權威與地位的正當性。1960s 以降的社會學批判者，指出專業主義的去利益化「宣稱」是一種意識形態，是專業團體保護自身獨立於公共（外在）系統的修辭，並以此壟斷特定功能的市場；或者透過壟斷特定抽象知識，界定問題，以控制此專業領域的發展。最後 Dzur 指出，批判者清楚呈現了專業實作（宣稱與範圍）的正當性不能透過自我證成，而與外在系統的民主議題息息相關。

第三章呈現政治理論的激進觀點（critical critique），提出「技術官僚專業主義」（technocratic professionalism）駁斥「社會信任專業主義」所

描繪的圖像。激進觀點認為，專業人員介於一般公眾與民選政府之間，在政治決策上具重要影響力，而專業人員以專業操縱並宰制一般公民，運用權威將專業系統以外之社會需求、目的與問題排除，使公民被隔離在專業行動之外。其中一種論述認為，政府菁英較容易採取專業人員的知識觀點，以特定實證方法回應利益、解決問題與執行政策，這對一般公民的參與形成某種阻礙。另一種論述則指出，專業人員界定了問題與需求，並藉由「業務獨佔」（task monopoly）的方式，使公民在這些議題與事務上失去自主能力。最後 Dzur 指出，激進觀點勾勒了專業的政治影響力及其潛在的負面結果；然而激進觀點的「去專業化」傾向，卻忽略了來自專業內部的改革力量——具有改革意願的專業人員（reform-minded professionals），如何在領域內部積極納入一般公民的參與，並重視其對參與議題之能力的建構。

二次戰後，專業主義轉為技術取向，漸漸遠離了公共性，不論個人或群體皆以增長技術以便於在擴張中的經濟尋得更好的機會與好處。Dzur 提出「民主專業主義模式」作為替代觀點，平衡社會信任模式與激進觀點之爭辯。Dzur 在第四章重新界定出「民主專業人員」的角色，將更具參與性的民主作為專業的核心目的之一，運用「業務共享」（task-sharing）的方式，促進公民參與及相關能力的建構，以及專業者與民眾之間的相互學習。此理論概念源自 A. de Tocqueville 與 J. Dewey，強調專業實作當中的「社會聯結生活」（associated life）所孕育的民主意涵。de Tocqueville 強調公眾透過日常生活中參與治理過程的機會，所發揮的政治社會化效果，並養成一種行為規範與合乎民主社會的習性，包含在參與公共事務過程中正確理解利益、共同維繫有利於社會關係發展的公共權威，以及對社群規範具有主動建立的意願等。Dewey 則強調專業的媒介性，並認為媒體記者、社會科學家和教育工作者可以扮演民主生活的催化劑，將碎裂的公眾與政治和複雜系統相互連接，並在連結過程中培養公民對於政策與問題具有科學性的思考或理性批判的能力，從中涵養「具社會聯結的思維」（associated intelligence），成為理性的公眾（rational public）。Maharg（2013: 4-5）認為 Dzur 將此思維詮釋為「協力共做」（collaborative working）與「協力問題解決」（collaborative problem-solving），作為其業務共享的主要方法內涵，經由此促動民主的道德想像（moral imagination）。

二、三個領域的個案經驗

Dzur 在第五章、第六章與第七章分別以公共新聞學（public journalism）、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和生物倫理學（bioethics）在美國的發展，說明民主專業主義的理念和實際發展的可能。

（一）公共新聞學

1980 年代晚期，美國民眾因總統選舉的操弄漸漸對政治產生冷感，同時也認為新聞報導不再公正，因而連帶影響報紙訂閱人數的下降。1990 年代初期，一些地方報業和基金會支持公共新聞學的發展，以重振民眾對新聞的信任和對公共事務的關心。有別於傳統的新聞報導，公共新聞學更投入傾聽公民聲音、主張具公共目的性的報導、以及鼓勵公共對話與研討。公共新聞學因此具備「業務共享」、「公民教育」、和「公共參與」三種形式。Dzur 應用三個真實的公共新聞學案例，闡釋平面媒體記者，如何透過邀請社區居民參與報導過程，安排論壇、公聽會、公民審議等方式，進行研討和決定議題，作為新聞媒體報導的重要主題，因而展露專業的新實踐方式。公共新聞報導因此不只傳遞資訊，也促進民眾的公共對話與辯論。媒體記者不再視民眾 資訊的消費者，而是可以共同採訪、編寫和報導新聞的生產者，能夠一起深入探索問題，擴大媒體報導的角度，並提供受議題影響的人都有機會能在報導中發聲。雖然代表第四權的媒體的獨立性、公正性和客觀性因為公民參與的代表性而受到質疑，Dzur 重申公共新聞學可以促進審議式民主的發展，重振公民對公共事務的關心和參與，不再對政治產生冷漠或只是居於旁觀者位置，反而可以促進草根行動，解決社區問題，長遠而言亦可深耕民主的公共性文化。

（二）修復式正義

在第二個案例，Dzur 以美國 Vermont 州補償性觀護（Vermont Reparative Probation）的修復式正義為代表，探討刑事司法領域的業務分享與協力共做之問題解決方式。修復式正義興起於 1970 年代中期的北美洲，透過民眾參與修復式正義的小範圍公共性治理，與警政司法專業人員協力共做，以緩解監獄累積案件和國家龐大的財政負擔，避免對微罪者的標籤效應、減少再犯率、保護被害人、增進司法和警察機關與社區的互動

以及增強社區犯罪預防能力等。多數採用修復式正義模式優先使用於處理輕微犯罪、惡性不大的非暴力性犯罪、初犯、吸毒案件。

有別於傳統司法強調懲罰的報應模式和重建模式，修復式正義關注有效的社會控制，並以社區為機制，進行人群與社會關係的重建。在犯罪發生後，修復式正義透過社區或家庭團體會議、進行犯罪行為的譴責、調解、道歉、寬恕、賠償、服務等方式，犯罪者必須為其犯罪行為與傷害負起責任、補償被害者與社區的傷害，希望將分裂的關係重新整合，強化社區鍵結力量、防止社區再受損害。

Dzur 總結修復式正義的民主專業主義實踐，在消極面是正視甚而部分解決刑事司法效果不彰的沈痾難題，在積極面則是透過增強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信心、在參與正式的委員會、協調會議等的業務共享之中獲得賦權增能、以及從做中學擴充社會學習的教育效果並體現民主在日常生活中的素養。

（三）生物倫理學

第三個案例則是關於生物倫理學的顧問和非醫學專業人員於近 30 年來的興起與發展，Dzur 認為這個改變的主因有兩個。第一是 1960 年代所發生的具倫理爭議性的人體的醫學研究，美國政府因此成立全國生物及行為研究人體受試者保護委員會，訂定醫學中對人類進行研究的倫理原則和指引，明確規範所有人類研究都需要進行倫理審查，包括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採取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而進行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第二是隨著生物醫學科技的日新月異，增加醫療體系的複雜性，醫學倫理在臨床上要求醫護人員保護病患基本的知情權利，且在危急下能做出對病人有利的決定，但也需要符合倫理規範，並尊重病人有權利為自己生命做最好的安排。因此，醫病的責任與權利關係成為醫療糾紛的來源之一。

非專業參與醫學專業領域的是醫學倫理顧問人員，主要的功能是面對醫療臨床決策或糾紛時，引導和提供對話與反思空間，以促進不同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溝通和協調。相關的醫學倫理活動包括經常性的研討、諮詢顧問、研討會、會議等。因此倫理顧問通常扮演對話引導者、橋樑或倫理監護者，在倫理委員會的運作上，確保委員會決策具正當性、由多數人參與

決定、尊重意見與觀點上的差異、和透過醫學議題的研討累積醫學倫理知識。

三、結論

由三個案例，Dzur 說明在面對經濟與社會壓力下，新聞業、刑事司法、和生物醫學和醫病關係都受到社會對其專業的質疑，而非專業的民眾參與到治理決策或組織運作上，不失為讓這些專業重拾社會信心的途徑。民主專業主義奠基在民主理論之上，所謂的民主是一種生活方式和行為規範，與專業的結合則彰顯於慎思研討、多方參與、和業務共享的公共領域，以便解決集體問題。在此改變中，Dzur 提醒需避免非慎思的做法，包括僅僅在形式上符合道德規範、或以操短線的方式或便宜行事來推動變革，或要求專業者扮演帶動趨勢的英雄或政治活躍份子，這些不會讓專業領域及其文化發生根本性的改變。若能透過專業者和非專業者的真誠協力共做和業務分享，該領域的專業實作和制度文化也因為民主和公共性的注入，而得以重建專業的社會信任與尊重。

貳、實作案例應用與評述

Dzur 的民主專業主義理論是否也能應用於教育領域？所謂的專業主要由大學院校掌握專業的發語權並賦予教育的理論和實作之正當性，藉此保障專業行使的社會信任。在面對變革時，改革政策是否因為教育實務工作者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加入而使得教育實作發生改變？而這些改變是否也具備了專業的正當性和問題解決的可行性？我們以國內因應十二年國教的課綱實施之前導學校計畫為例¹，可以進一步討論。

2017 年，教育部為準備高中學校的課綱轉化，設置前導學校方案，106 學年度有 63 所高中參加，主要目的為透過區域協作和諮輔行動，幫助高中進行集體學習和增強學校面對變革的準備度。前導計畫的政策設計以「專業學習網絡」與「民主專業主義」兩大引導原則，透過學校之間的合

¹ 詳可參考：陳佩英、鍾蔚起、林國楨、洪雯柔、陳玉娟、薛曉華、柯喬元（2020）。前導學校促動民主專業機制的網絡行動。《中等教育》，71(4)，11-35。

作，形成網絡專業資源的連結，進行組織運作和課程發展的集體探究，同時發展出「業務共享」和「協力問題解決」實作方式，增強公共性的參與，以解決課綱推動的共同問題。因此，108課綱的學校共力行動，代表著政府、大學和中學之間的合作，相關利害關係人也都會有機會參與課綱推動的工作。在此過程，我們關注的不僅僅是學校可以學習新知或新的技術，也包含重新理解以學習為中心的課綱理念，透過聯合行動的民主參與來提升教育的公共意識，進而有機會深耕教育領域的民主專業主義的實作新文化。在此的公共性，仍然局限於教育場域，家長和學生的聲音是透過學校組織溝通而得以擴充。

在「專業學習網絡」連結上，主要鼓勵學校間的共同研討以提出課綱推動的解決方案，在面對共同的課綱與課程發展要求下，共同開拓與共享以區域為本的在地學習資源。再者，透過以學校為基礎的網絡，搭起學校、大學、公部門資源、民間資源與社區資源的重要「橋樑」，對於學習資源的擴展有所幫助，也有利於教育專業實作的重新理解與創新。第三，新的實作和在做中學中，因為協作而能發展共同實作的語言，因而有機會發展新的觀念和認知，包含透過課程計畫執行的資訊分享、教師社群協作與共享實務、學校區域交流、諮輔專業的支援等作法，增強業務共享的專業發展與積累。第四，課綱實施是複雜的體系，前導學校計畫扮演橋樑，透過活動網絡的中介方式，全國性前導例會活動與區域性活動之設計，強化民主參與的專業主義發展。尤其是區域內學校的協作，從慎思研討、交流分享、與工作會議等，學校間建立共同尋找「問題 解方」的習慣，以貼近現場需求的共同理解，提升回應政策目標的行動效力。集體行動的正當性、集體效能、公共參與價值和相互校準的能力因而得以增強。雖然目前的效力仍有待進一步觀察和確認，但不失為重建社會對於教育改革和專業的信任與信心的一條路徑。

前導學校計畫的新作為及其暫時性發現也算是支持 Dzur 的民主專業主義的實踐理論。但不同於 Dzur 的三個案例一皆以社會場域的民眾或不同類別的專業加入，來因應該專業失去社會功能或信任的疑慮，前導學校計畫主要打破學校實作的孤島文化，而以網絡形式的業務共享和協力共做，重新定義教育專業的實作模式，並為課綱政策的實施問題提出有效解決的可行之道。

參考文獻

- 陳佩英、鍾蔚起、林國楨、洪雯柔、陳玉娟、薛曉華、柯喬元（2020）。前導學校促動民主專業機制的網絡行動。《中等教育》，**71**(4)，11-35。
- [Chen, P. Y., Chung, W. C., Lin, G. J., Hung, W. J., Chen, Y. C., Selena, H. & Ko, C. Y. (2020). Enabling Networked Action by Pilot Schools for Nurturing Democratic Professionalism. *Secondary education* 17(4):11-35.]
- Dzur, A. W. (2008). *Democratic professionalism: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professional ethics, identity, and practice*.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Maharg, P. (2013). 'Associated life': democratic professionalism and the moral imagination. In Bankowski, Z., Del Mar, M. (Eds.), *The moral imagination and the legal life: Beyond text in legal education*, (Vol. 2, pp. 111-143). Aldershot, Hampshire, UK: Ashgate Publishing.